

废止土地使用权公告

宗地编号 xxdc2021-26 地块，土地使用权人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，电子监管号 4115232021B00230、4115232021B00230-1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面积 1.763813 公顷，位于新县产业聚集区兰河大道北侧。土地使用权人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未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按期缴纳出让价款，经《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解除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兰河大道北侧宗地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批复》（新政文[2024] 70 号），解除合同。因土地使用权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现公告废止该地块土地使用权。

